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有關出售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之權益及轉讓現有收入分配權

及

收購數字電視業務之新收入分配權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有關購買及興建數字電視相關設備

之主要交易

股份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易家通與銀視諮詢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易家通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銀視諮詢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出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16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900,000元），有關款項將自股份出售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十五日內以現金全數支付。

出售股份相當於(i) 南方銀視註冊資本之39%權益；及(ii) 易家通所持有的一間現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36.11%權益及十六間現有該等項目公司各自之註冊資本之49%權益。

替代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易家通與銀視諮詢訂立替代協議，據此，易家通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銀視諮詢承接其於現有合作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600,000元），有關款項將自替代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全數支付。

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易家通與銀視諮詢訂立該等銀視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銀視諮詢同意由易家通承接其於該等銀視經營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1,800,000元）。根據該等銀視經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易家通須向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當中易家通將獲賦予新收入分配權，即 (i) 自提供該等服務日期起計首八年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所產生除營業稅後收入總額之80%，包括現有收入分配權沒有涵蓋之電視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收入；(ii) 自提供該等服務日期起計第九年至第十五年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所產生除營業稅後收入總額之50%，包括現有收入分配權沒有涵蓋之電視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收入；及(iii) 於第十五年後按訂約各方磋商及議定之收費。

易家通將予支付補充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1,800,000元），將自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分四期以現金支付。

設備購買及興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易家通與南方銀視訂立委託協議，據此，南方銀視已有條件地同意無償為易家通購買及興建該等設備，惟易家通須向南方銀視支付購買該等設備之一切成本。根據補充協議，易家通將使用南方銀視所購買或將予購買之該等設備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委託協議，易家通就設備購買及興建而支付之上限款項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5,200,000元）。

一般資料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出售事項及替代事項合併計算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銀視諮詢分別由許東暉先生（「許先生」）及張根良先生（「張先生」）持有70%及30%權益。由於許先生及張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銀視諮詢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出售事項及替代事項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股份出售事項及替代事項之適用比率合共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出售事項及替代事項合併計算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替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銀視諮詢分別由許先生及張先生持有70%及30%權益。由於許先生及張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銀視諮詢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設備購買及興建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以及設備購買及興建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本公司通函之一切所需資料，因此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該通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發展數字電視業務服務。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南方銀視訂立現有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現有合作協議在中國廣東省建設基於有線數字電視網絡的多媒體信息服務的運營平台。

根據現有合作協議，本公司向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提供設備及技術服務，包括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和機頂盒等設備。而本公司獲賦予權利(i) 自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開始正常運營之年度起計八年期間，收取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於扣除應繳納的稅項及應付有關市縣廣播電視台之費用，以及由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償還有關數字電視業務之貸款後年度總收入之80%，作為技術服務費；及(ii) 於第八年後收取按訂約各方磋商及議定之收費。

本集團建議重組其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現有業務模式（「重組事項」）。根據重組事項，易家通與銀視諮詢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易家通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銀視諮詢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之出售股份。與此同時，易家通亦與銀視諮詢訂立替代協議，據此，易家通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銀視諮詢承接其於現有合作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包括現有收入分配權。在取得現有合作協議項下之權利後，銀視諮詢與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磋商，以該等銀視經營協議取代現有合作協議。根據該等銀視經營協議，銀視諮詢將（其中包括）向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並獲賦予新收入分配權。其後，銀視諮詢與易家通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銀視諮詢有條件地同意由易家通承接其提供該等服務之責任，並轉讓新收入分配權予易家通。為有助提供該等服務，易家通與南方銀視訂立委託協議，據此，南方銀視將購買及興建該等設備，以便易家通提供該等服務。上述各項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將提呈獨立股東批准為一項決議案，而委託協議將提呈股東以批准為另一項決議案。因此，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將互為條件。委託協議與任何其他該等協議則並非互為條件。

透過重組事項，本集團可取得新收入分配權，並預期可較現有收入分配權為本集團帶來更佳財務回報。此外，於重組事項後，本集團可精簡其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營運，並將僅擔

任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除了購買及興建該等設備外，將不再需要為南方銀視及／或該等項目公司提供資金。現有合作協議與該等銀視經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差異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一節內。

由於銀視諮詢將取代本集團於現有合作協議項下之角色（不包括作為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商），銀視諮詢之參與將有助於本集團精簡其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營運。此外，銀視諮詢可以與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磋商以該等銀視經營協議取代現有合作協議，以取得新收入分配權。銀視諮詢現時與南方傳媒合作發展電視廣告業務，除提供技術服務外，亦有意發展數字電視業務。易家通與銀視諮詢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份出售事項及替代事項

該等出售協議

該等出售協議包括股份出售協議及替代協議，詳情載列於下文。

股份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訂約各方：(1) 易家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銀視諮詢，作為買方

銀視諮詢主要從事媒體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視諮詢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於銀視諮詢分別由許先生及張先生持有70%及30%權益，而彼等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因此銀視諮詢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出售股份，相當於 (i) 南方銀視註冊資本之39%權益；及(ii) 易家通所持有的一間現有項目公司之36.11%權益及十六間現有該等項目公司各自之註冊資本之49%權益。

代價

股份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2,16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900,000元），有關款項將於股份出售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十五日內以現金全數支付。

股份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易家通對南方銀視及十七間現有該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注資額人民幣12,16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9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就(i) 南方銀視註冊資本之39%權益；及(ii)一間現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36.11%權益及十六間現有該等項目公司各自之註冊資本之49%權益之投資成本。

先決條件

股份出售協議乃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i) 股份出售事項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如適用）批准；及(i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股份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另行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訂約各方可延遲達成上述條件之最後期限或終止股份出售協議。於終止股份出售協議後，任何一方將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進行股份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僅為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之少數股東。於完成股份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任何股權。因此，本集團將毋須向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提供任何潛在的資本投資。本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數字電視業務服務，為本集團帶來更佳財務回報。

股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出售股份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 12,166,000 元，有關款項於簽訂股份出售協議後將不再確認。本集團從股份出售事項中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及虧損，惟須待最後審核後方可作實。股份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將用作發展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替代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訂約各方：(1) 易家通，作為出讓人
(2) 銀視諮詢，作為承讓人

將予替代之責任及權利

根據現有合作協議提供基於有線數字電視網絡的多媒體信息服務及向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提供營運資金之現有責任，以及現有收入分配權，即(i) 自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開始正常運營之年度起計八年期間，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於扣除應繳納稅項及應付予有關市縣廣播電視台之費用，以及由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償還有關數字電視業務之貸款後總年度收入之80%，作為技術服務費；及(ii) 於第八年後按訂約各方磋商及議定之收費。

代價

替代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600,000元），將自替代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全數支付。

替代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本集團根據現有合作協議項下之收購現有收入分配權所支付之賬面成本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600,000元）。

先決條件

替代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規定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替代協議及替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替代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另行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替代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將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進行替代事項之原因

惟若銀視諮詢承接現有合作協議項下之權利，銀視諮詢才可與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磋商以該等銀視經營協議取代現有合作協議，以取得新收入分配權。根據補充協議，新收入分配權可轉回本集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一節內。

進行替代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現有合作協議項下之權利確認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5,400,000元（即收購成本約人民幣108,000,000元減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攤銷約人民幣12,600,000元），有關款項將於簽訂替代協議後不再確認。本集團將於替代事項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600,000元，惟須待最後審核後方可作實。替代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訂約各方：(1) 易家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銀視諮詢

根據補充協議之權利及責任

根據補充協議，銀視諮詢同意由易家通承接其於該等銀視經營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根據該等銀視經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易家通負責提供該等服務予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而易家通將獲賦予新收入分配權，即(i) 自提供該等服務日期起計首八年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所產生除營業稅後收入總額之80%，包括現有收入分配權沒有涵蓋之電視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收入；(ii)自提供該等服務日期起計第九年至第十五年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所產生除營業稅後收入總額之50%，包括現有收入分配權沒有涵蓋之電視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收入；及(iii)於第十五年後按訂約各方磋商及議定之收費。除提供該等服務及新收入分配權外，銀視諮詢根據該等銀視經營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將維持不變。有關該等銀視經營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該等銀視經營協議」一段內。

代價

易家通將予支付補充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11,800,000元），將自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六個月、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內分四期以現金分別支付30%、20%、20%及30%。

該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

- i. 現有收入分配權沒有涵蓋之來自電視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所產生之額外收入來源；
- ii. 中國數字電視業務之整體業務前景，特別是廣東省；
- iii. 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於廣東省十七個市縣之數字電視業務，當中合共約840,000戶家庭訂購人訂購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所提供之服務；
- iv. 考慮到南方銀視可發展其業務之地區現時擁有總人口超過40,000,000人，當中超過10,000,000戶家庭及現有有線電視客戶基礎超過3,000,000戶後，新訂購人訂購該等項目公司服務之潛力；及
- v. 補充協議之條款。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規定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另行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補充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將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完成

補充協議將於上述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

透過訂立補充協議，本集團可就提供該等服務而取得新收入分配權。本集團預期可根據新收入分配權取得較現有收入分配權更佳之回報。

訂立補充協議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確認補充協議之代價港幣 360,000,000 元為無形資產，並將按二十年攤銷，惟須待最後審核後方可作實。

該等銀視經營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銀視諮詢分別與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訂立該等銀視經營協議，以取代現有合作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訂約各方 : (1) 銀視諮詢
(2) 南方銀視以及各現有該等項目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南方銀視及各現有該等項目公司分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銀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作之主要條款 : 1. 用戶覆蓋範圍
i. 位於該等現有縣市選用現有該等項目公司之服務之合共約840,000名現有及新訂購人。
ii. 現有該等項目公司已持有有線電視網絡經營權地區之新訂購人。
iii. 該等項目公司於廣東省之新訂購人。
2. 訂約各方之責任

南方銀視

促使取得於廣東省提供及發展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權利。

現有該等項目公司

於廣東省提供及發展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銀視諮詢

- i. 支付就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取得提供數字電視業務服務權利之一切資本投資。
- ii. 提供就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提供數字電視業務服務所需之該等服務。
- iii. 支付就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提供數字電視業務服務所需之經營開支。

3. 合作期限

協議期限為無期限。

4. 合作模式

除持續經營現有該等項目公司外，南方銀視及銀視諮詢亦可於需要時成立當地項目公司以擴展數字電視業務。該等新項目公司將分別由南方銀視持有51%及銀視諮詢持有49%權益，惟銀視諮詢有權根據法例及規例將擁有權增加至51%以上。

5. 技術服務費用

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將支付予銀視諮詢之技術服務費用如下：

- i. 首八年 - 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所產生除營業稅後收入總額之80%，包括現有收入分權沒有涵蓋之電視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收入。
- ii. 第九年至第十五年 - 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所產生除營業稅後收入總額之50%，包括現有收入分權沒有涵蓋之電視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收入。
- iii. 第十五年後 - 將由訂約各方磋商。

設備購買及興建

委託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訂約各方：(1) 易家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南方銀視

根據委託協議將予購買及興建之設備

根據該等銀視經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易家通應提供該等設備予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包括數字電視訊號接收系統、機頂盒及其他數字電視配件。委託協議項下之設備乃指易家通將根據該等銀視經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提供予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之該等設備。

代價

易家通將不會向南方銀視支付任何代價，惟易家通須向南方銀視支付購買該等設備之一切成本。根據該等銀視經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易家通將使用南方銀視已購買及／或興建或將購買及／或興建之該等設備以提供該等服務。根據委託協議，易家通就設備購買及興建而支付之上限款項將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5,200,000元），即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將注入該等設備成本之估計款項。

易家通已就本集團過往所提供之該等服務而向南方銀視支付人民幣54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26,900,000元），作為該等設備之可退還按金，該金額相當於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就該等設備已支付之成本，有關成本應由本集團支付。根據現有合作協議，本集團須支付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購買該等設備之成本。由於現有合作協議並無界定該等設備之所有權，本公司認為訂立委託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此乃由於根據委託協議，該等設備之所有權應歸屬於本集團，而設備購買及興建總額之上限款額亦已設定。

設備購買及興建之總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

- i. 獨立估值師對現有該等設備所進行之估值；及
- ii.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預期發展。

先決條件

委託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規定後方告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託協議及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委託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另行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委託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將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委託協議將於上述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具有法律效力。

進行設備購買及興建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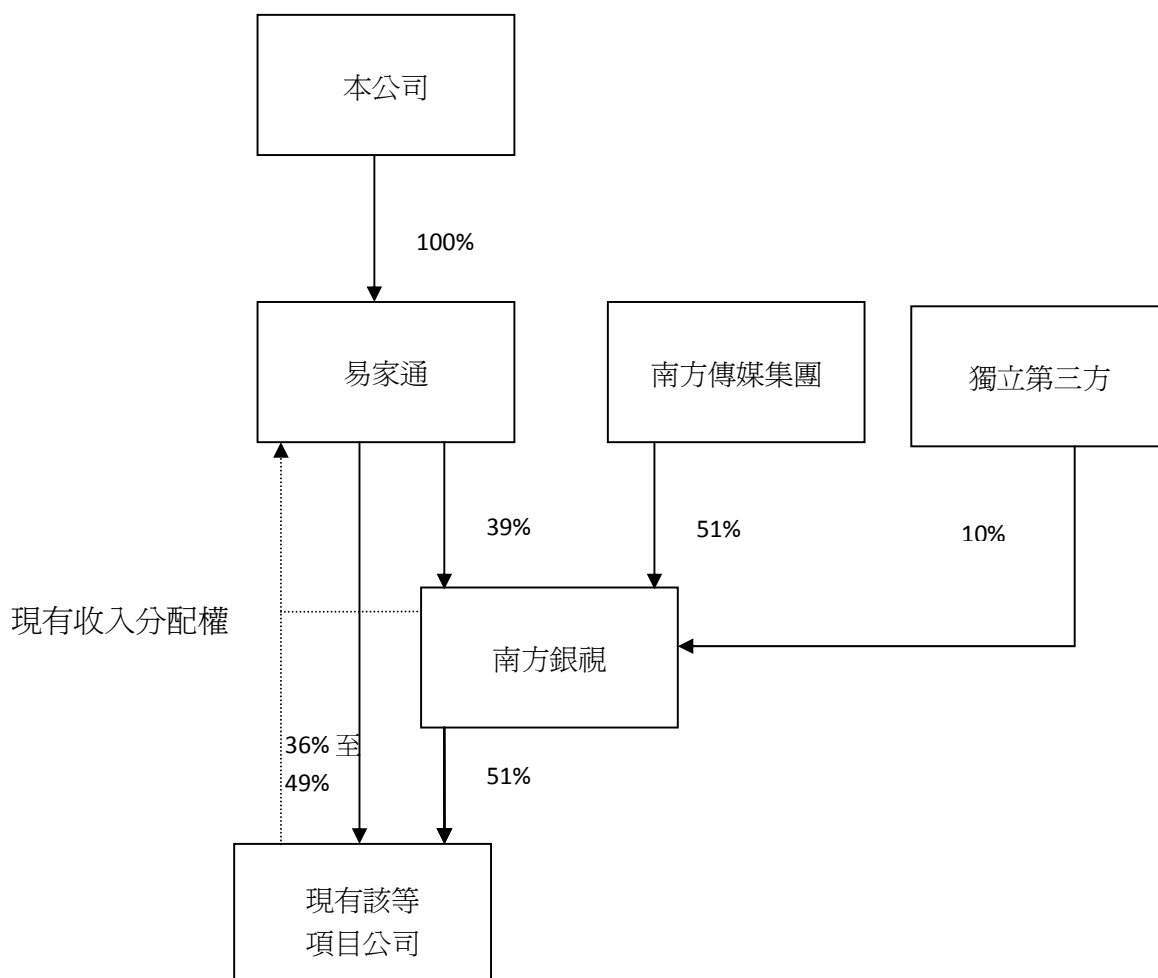
由於南方銀視將為該等設備之最終用家，本集團認為倘若南方銀視為易家通進行設備購買及興建以供其提供該等服務，而該等設備可符合南方銀視之要求，則有助事情進行。根據委託協議，易家通已委託南方銀視在易家通監管及監督之下進行設備購買及興建。

進行設備購買及興建之財務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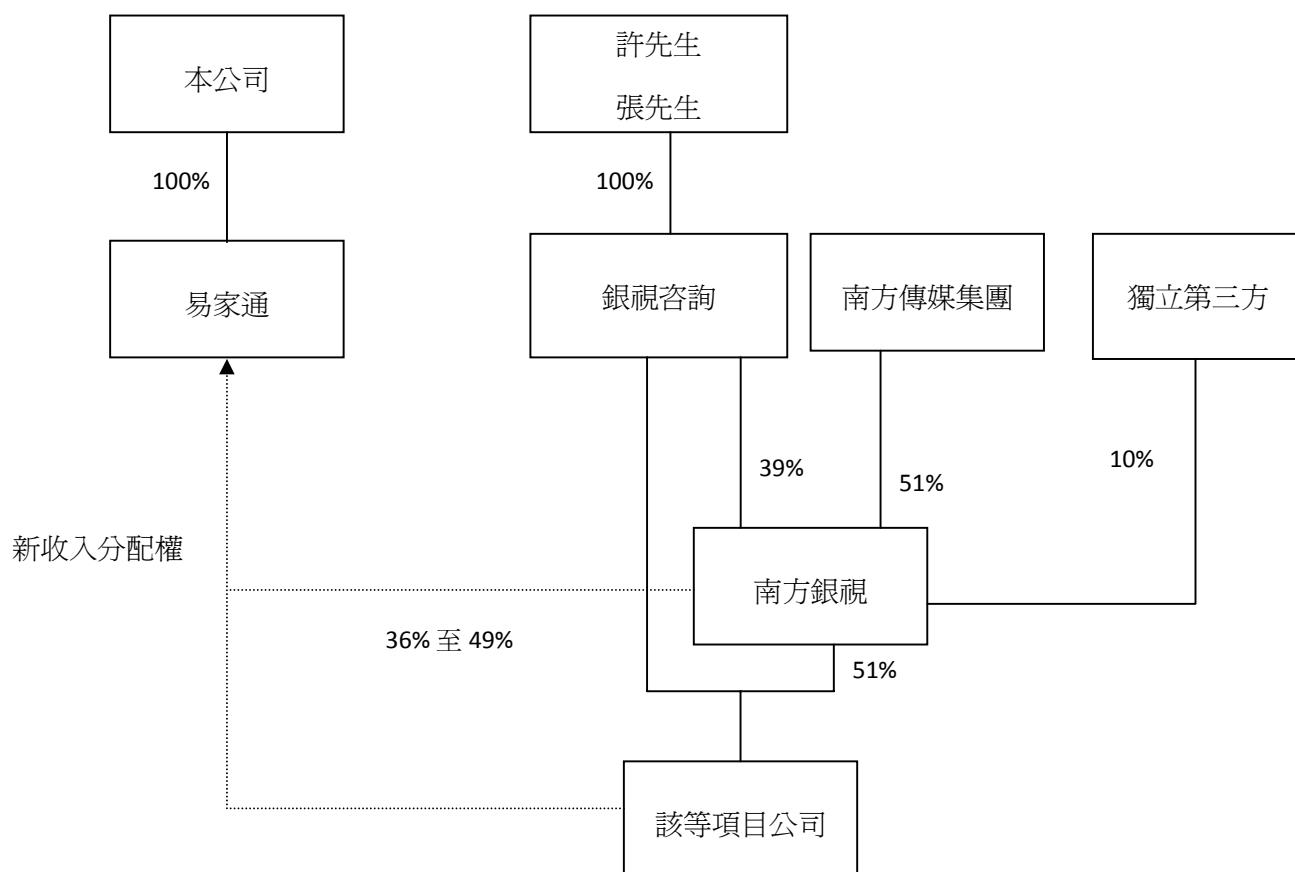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確認根據委託協議就設備購買及興建支付之代價為固定資產，並將按有關固定資產各自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惟須待最後審核後方可作實。

有關南方銀視之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在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投資之現有架構。



下列為本集團於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在現有該等項目公司經營之數字電視業務投資之架構。



南方傳媒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立，為中國第一個全省性媒體集團，於廣東省提供服務。南方傳媒集團之成員單位包括廣東人民廣播電台、廣東電視台、南方電視台、廣東省廣播電視技術中心及廣東有線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十九個地級市廣播電視台及七十六個縣級廣播電台。南方銀視為南方傳媒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南方傳媒集團成員單位之間進行有線數字電視的整體轉換工作。南方銀視透過其持有51%權益之各該等項目公司，向位於該等現有縣區之現有及新有線電視網絡訂購人提供服務，該等縣區分別為陽江、陽春、陽西、海陵島、羅定、郁南、龍川、和平、連平、新豐、惠來、德慶、封開、廉江、遂溪、徐聞及連州。現有該等項目公司之有線電視網絡家庭訂購人數目約為840,000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購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服務之訂購人之平均每年訂購費約為每名訂購人人民幣180元。本集團已取得之現有收入分配權及將予取得之新收入分配權相當於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進行數字電視業務之成本及開支。

以下為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之數字電視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88,000	106,664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62,334	84,408

儘管本集團現時持有(i) 南方銀視註冊資本之 39%權益；及(ii)一間現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 36.11%權益及十六間現有該等項目公司各自之註冊資本之 49%權益，本集團將有關權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作為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之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商，根據現有合作協議項下之現有收入分配權，可獲賦予權利收取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於扣除應繳納的稅項及應付有關市縣廣播電視台之費用及償還貸款後 80%之總年度收入，作為技術服務費。下列為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就本集團數字電視營運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溢利總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資產	116,813	110,851
負債	-	-
收益	70,400	85,331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49,867	67,526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就本集團數字電視營運已確認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108,000,000 元。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銷售設備、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之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根據現有合作協議開始從事數字電視業務服務。本公司向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提供設備及技術服務，包括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和機頂盒等設備。而本公司獲賦予權利收取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於扣除應繳納的稅項及應付有關市縣廣播電視台之費用及償還貸款後80%之總年度收入，作為技術服務費。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透過向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收取技術服務費用之方式取得經營收入約港幣85,300,000元。考慮到南方銀視可發展其業務之地區現時擁有總人口超過40,000,000人，當中超過

10,000,000戶家庭及現有有線電視客戶基礎超過3,000,000戶，董事會認為南方銀視可發展其業務之地區的數字電視技術及增值服務具有龐大市場發展潛力。

本公司相信廣東省之數字電視業務前景秀麗，可帶來可觀回報，因此致力調配更多資源及努力發展及擴展數字電視業務服務。因此，本集團決定進行上文「緒言」一節所述之重組事項。下表載列現有合作協議及該等銀視經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主要差異：

	現有合作協議	該等銀視經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技術服務費收入	<p><u>第一年至第八年：</u> 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所產生收入之80%</p> <p><u>第九年及其後：</u> 按訂約各方磋商及議定</p>	<p><u>第一年至第八年：</u> 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所產生收入之80%</p> <p><u>第九年至第十五年：</u> 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所產生收入之50%</p> <p><u>第十六年及其後：</u> 按訂約各方磋商及議定</p>
計算技術服務費之收入範疇基準	電視用家之訂購收入，經扣除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應繳納的稅項及應付有關市縣廣播電視台之費用及償還有關數字電視業務之貸款	電視用家之訂購收入、電視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該等設備及技術服務 - 就數字電視業務向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提供建設資金及營運資金 - 向該等項目公司提供註冊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設備及技術服務

透過重組事項，本集團可取得新收入分配權，預期可較現有收入分配權為本集團帶來更佳財務回報。此外，於重組事項後，本集團可精簡其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營運，並將僅擔任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除了購買及興建該等設備外，將不再需要為南方銀視及／或該等項目公司提供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通函內就該等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出售事項及替代事項合併計算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銀視諮詢分別由許先生及張先生持有70%及30%權益。由於許先生及張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銀視諮詢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出售事項及替代事項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股份出售事項及替代事項之適用比率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出售事項及替代事項合併計算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及替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銀視諮詢分別由許先生及張先生持有70%及30%權益。由於許先生及張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銀視諮詢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設備購買及興建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將提呈獨立股東批准為一項決議案，而委託協議將提呈股東以批准為另一項決議案。因此，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將互為條件。委託協議與任何其他該等協議則並非互為條件。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及設備購買及興建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本公司通函之一切所需資料，因此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該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補充協議、委託協議及該等出售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數字電視業務」	指	於中國廣東省提供基於有線數字電視網絡的多媒體信息服務之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協議」	指	股份出售協議及替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根據補充協議、委託協議及該等出售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委託協議」	指	易家通與南方銀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有關設備購買及興建之協議
「該等設備」	指	有關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設備
「設備購買及興建」	指	南方銀視根據委託協議購買及興建之該等設備
「現有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方銀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訂立有關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合作協議
「現有縣區」	指	廣東省十七個市縣，分別為陽江、陽春、陽西、海陵島、羅定、郁南、龍川、和平、連平、新豐、惠來、德慶、封開、廉江、遂溪、徐聞及連州，由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提供服務

「現有收入分配權」	指	根據現有合作協議之現有收入分配權，即(i) 自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開始正常運營之年度起計八年期間，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經扣除應繳納之多項稅項及應付予有關市縣廣播電視台之費用，以及由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償還有關數字電視業務之貸款後之年度總收入之 80%作為技術服務費；及(ii) 於第八年後按訂約各方磋商及議定之收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出售事項、根據替代協議轉讓現有收入分配權，以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鈞黔先生、梁繼昌先生及王偉軍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董事會將予委任並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許先生及張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收入分配權」	指	賦予權利可享有(i) 自提供該等服務日期起計首八年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所產生除營業稅後收入總額之 80%，包括現有收入分配權沒有涵蓋之電視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收入；(ii) 自提供該等服務日期起計第九年至第十五年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所產生除營業稅後收入總額之 50%，包括現有收入分配權沒有涵蓋之電視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收入；及 (iii) 於第十五年後按訂約各方磋商及議定之收費。
「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	指	根據補充協議就新收入分配權擬進行之交易
「替代事項」	指	易家通根據替代協議將其於現有合作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轉由銀視諮詢承接
「替代協議」	指	易家通與銀視諮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有關替代事項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項目公司」	指	銀視諮詢與南方銀視已成立之現有該等項目公司及將予成立之該等新項目公司，以根據該等銀視經營協議於廣東省提供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現時由易家通所持有之南方銀視已發行股本之49%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或36.11%
「該等服務」	指	有關數字電視業務之該等設備及技術服務
「股份出售事項」	指	易家通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出售出售股份予銀視諮詢
「股份出售協議」	指	易家通與銀視諮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有關股份出售事項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南方傳媒集團」	指	南方廣播影視傳媒集團，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南方銀視」	指	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易家通與銀視諮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有關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之協議，以補充現有合作協議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補充協議進行之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根據委託協議進行之設備購買及興建以及根據該等出售協議進行之股份出售事項及替代事項
「易家通」	指	廣州市易家通互動信息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銀視諮詢」	指	廣州市銀視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先生持有70%及張先生持有30%
「該等銀視經營協議」	指	銀視諮詢與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十八份關於廣東省發展數字電視業務之經營協議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均已按下列兌換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之用：

人民幣 1元 = 港幣1.144元

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港幣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英文本公告內所載若干中文名稱或詞語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或詞語之正式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哲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蒙建強先生（副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燊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